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

鄭安佑律師

被告 宜秣精品家飾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鈞為

被告 張又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姓名「張又臻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張又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 官 古秋菊

法官 劉婉甄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思慈